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調解為先 **MEDIATE FIRST**
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
LET'S DO THIS TOGETHER





調解為先 MEDIATE FIRST
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
LET'S DO THIS TOGETHER

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利器 — 從法律執業者出發

范凱傑大律師 MH

海南國際仲裁院院長、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創會會長

counsel@alexfan.hk

律政司 調解研究所 2023年5月5日





解決爭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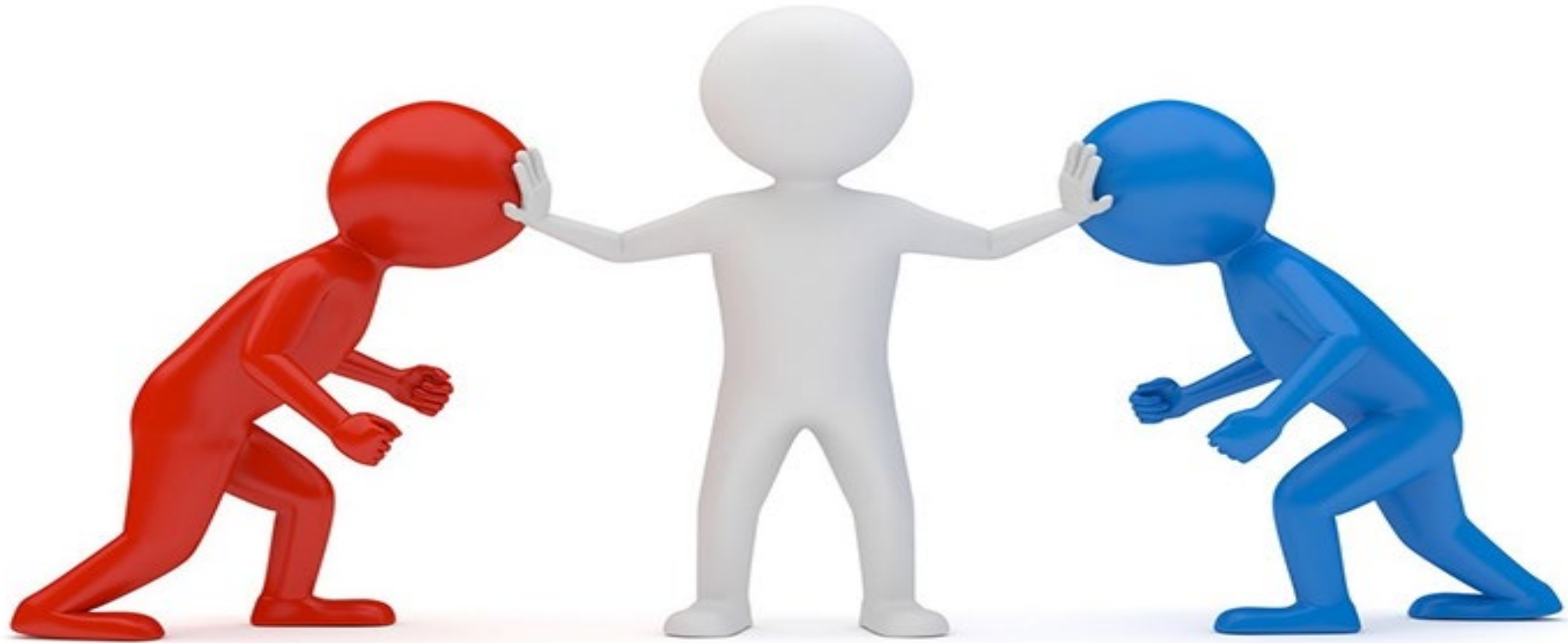


解決爭議方法

- 訴訟 (Litigation)
- 仲裁 (Arbitration)
- 審裁 (Adjudication)
- 調停 (Conciliation)
- **調解 (Mediation)**
- 談判 (Negotiation)



調解 (Mediation)





第620章 《調解條例》

第4條 調解的涵義

(1)就本條例而言，調解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 **互相溝通**；
-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第620章 《調解條例》

第4條 調解的涵義

(2) 就第(1)款而言，分節指調解員與爭議一方或多於一方的會議，並包括就下述事宜進行的任何活動——

- (a) 為會議作出安排或預備，不論會議是否有舉行；及
- (b) 跟進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或問題。



第620章 《調解條例》

第8條 調解通訊的保密

第8條 調解通訊的保密

- (1)除按第(2)或(3)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

第2條 釋義

調解通訊 (mediation communication)指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而

- (a)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
 - (b)擬備的任何文件；或
 - (c)提供的任何資料，
- 但不包括調解協議，亦不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第620章 《調解條例》

第8條 調解通訊的保密

(2)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

- (a) 所有下述人士均同意作出該項披露——
 - (i)有關的調解的每一方；
 - (ii)有關的調解的調解員，如有多於一名調解員，則每名調解員；及
 - (iii)作出該項調解通訊的人(如該人並非有關的調解的任何一方或調解員)；
- (b)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公眾已可得的資料(但僅因非法披露才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除外)；
- (c)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假若無本條規定，便會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或受其他要求當事人披露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類似程序所規限；

第620章 《調解條例》

第8條 調解通訊的保密

(2)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

- (d)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人受傷的風險，或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作出該項披露是必需的；
- (e)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
- (f)該項披露是為徵詢法律意見而作出的；或
- (g)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施加的要求而作出的。

第620章 《調解條例》

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第9條 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在任何程序(包括司法、仲裁、行政或紀律程序)中，只有在根據第10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



有組織程序

不偏不倚的個人

不對爭議作出判決

找出爭議點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互相溝通

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

保密：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

無損權益：只有法院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

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自主、專業、靈活

- 可自主委任具相關專業知識的調解員處理
- 自主決定調解過程、結果及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靈活、獨特、實際、為各方接受
- 不局限於法庭准予的法律濟助形式，創共贏方案

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保密

- 保護商業秘密及敏感資料，尤其利於處理敏感度高的爭議
- 保障各方聲譽
- 《調解條例》提供相關法律保障

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無損法律權益

- 調解過程中提供的文件和其它資料，一般須得法院/審裁處許可方可披露、或被接納為呈堂證據
- 《調解條例》提供相關法律保障

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維繫/修補合作關係

- 著眼當事人的利益非權利，有利維持商業關係及長遠合作
- 化解因不同文化或背景而引起的誤解
- 著眼未來，不就法律責任或過失判決
- 爭議各方可專注達致切實可行解決方案，滿足各方長遠需要

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調解後達成和解

- 和解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 各方一般自願履行和解協議
- 《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
 - 適用於調解所產生、當事人為解決商事爭議而訂立具有國際性的協議
 - 締約國應按其程序規則、並根據公約規定，執行和解協議
 - 拒絕救濟情況

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省時、符合成本效益

- 調解相對訴訟或仲裁較快捷、便宜
- 若爭議涉及不同國家/地區，爭議方無須於世界各地法庭提出申索
- 省卻跨境訴訟的風險及適用法律爭議



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即使調解後未達成和解…

- 促使各方認真對待爭議問題
- 收窄爭議範圍、有助策略評估



淺談校園調解



協助案主找出爭議點

積極聆聽

協助案主促進互相溝通

協助案主識別自己需要及關注
(E.g. 保持良好關係)

協助案主找出共同基礎

協助案主了解對方需要及關注

協助案主探索求和擬定可行的
解決方案

協助案主識別
最佳 / 最壞的替代方案

協助案主達成協議

從角色互換出發

校園調解 — 回帶中……

- 家姐男友：不過宜家件事都唔係你諗到咁差啫。反而，**如果件事繼續落去，對你會有咩影響？**
- 細佬：唔…影響呢…咪我有得再踢波，成隊波冇咗我呢個隊員，同埋我同Michael、李Sir嘅關係會GG…冇得救囉。唉仲有…我發脾氣臨走嗰時，李Sir話會考慮refer單嘢俾訓導主任跟進，都唔知會唔會嚟真。
- 家姐男友：係囉，**你自己都識講啦**，而家你波又有得踢，同Michael、李Sir嘅關係又受到影響，仲可能搞到去訓導主任度，拿拿拿細佬，如果由件事咁樣繼續落去，之後會發展成點，你都心裡有數啦。

校園調解 – 回帶中……

- 媽媽：唔洗，唔洗住…呀，不過頭先聽你哋講起咩話細佬搞到要搵訓導主任。咁好大件事喎！細佬你仲成日話想去外國讀書，有乜事記個缺點咁會唔會影響入唔到啲名牌大學㗎。你定啲㗎！細路仔嘈兩句搞到咁件事，天理何在呀，**我要用我家教會主席嘅身份同呢個李sir同Michael死過！**
- 家姐男友：伯母，你冷靜啲先，我都處理過一啲家長同學校之間嘅衝突。**我聽得到，你作為家長，好多時都會好緊張子女嘅利益**，好想親身介入去事件當中，但諗深一層，其實可能會有更好嘅方法去處理件事。**大家都唔想件事愈搞愈大，再搞落去，分分鐘搞到去校長嗰樹，你話係唔係先？**今次細佬如果可以靠自己處理件事、同隊友 Friend 返，歸隊之後再同李sir道個歉，咁你又覺得點呢？細佬大個仔㗎啦，比啲信心佢啦！



謝謝 😊